

各界支持依基本法預選候選人 確保普選特首 愛國愛港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郭浩文、黃斯昕、鄭治祖、文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主席團會議主持人俞正聲在3月6日參與港澳聯組討論時發表了講話，提到要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包括2017年特首普選時，「如果出現和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離心離德的力量在香港執政，對香港不好，對國家也不好」。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香港各界人士普遍認同，香港有需要緊遵香港基本法的前提下，在提名委員會階段設立預選機制，而機制的重點在確保愛國愛港的特首順利產生。

就反對派質疑特首普選「篩選機制」並非「真普選」，全國政協香港委員劉漢銓昨日指出，有需要透過廣泛諮詢，訂立一個機制，最重要的是確保選舉符合基本法規定，確保當選的特首愛國愛港，不對中央、擁護基本法，同時又能被廣大市民接受。被問到愛國愛港的定義，他說：「根據基本法辦事的人就是愛國愛港。」

盧文端：對抗者執政後果堪憂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盧文端指出，鄧小平早於1984年就提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而整部基本法都滲透了「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是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是香港和國家的利益所在。如何確保普選的行政長官愛國愛港，是香港社會各界必須認真面對和思考的問題。「如果與中央對抗的人掌握香港的執政權，後果不堪設想，香港和中央都難以承受由此產生的衝擊和震盪。香港絕對不能變成顛覆大陸的陣地和橋頭堡。將來普選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絕對不能出現與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執政。這是中央不可逾越的底線。」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民建聯主席陳耀宗表示，特區政府將來會為政改方案進行諮詢，市民大眾屆時可以提出意見，討論提名委員會要透過多種民主程序才算合理，但他認為最務的方案必須按照基本法落實，並確保普選產生的特首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特首要愛國愛港是必然的，大家沒有理由選一個不愛國不愛港的人做特首吧？這是不可能的。」

林健鋒：確保特首獲中央任命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林健鋒指出，基本法規定，2017年特首普選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他認為，預選是其中一種可以達到基本法規定的做法，但還有更多其他方法也可以做到，公眾可以在政府就政改諮詢時多給意見，但最重要的是，無論提名委員會機制如何，當選人都必須愛國愛港，確保能獲得中央政府任命。

香港新民黨主席劉淑儀在選舉出席一公開活動時指出，特首選舉有預選機制並無問題，因為外國所有選舉都會設有門檻，這是民主選舉程序，最重要是機制公平、公開、人人機會均等：「我們需要做的是設計一個客觀的制度，是讓所有符合基本法規定的人都可以參選。」她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盡早開始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又希望提出以「佔領中環」爭取普選者，應與特區政府進行理性討論和對話。

俞正聲：對抗者執政不利港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主席團會議主持人俞正聲 (右圖) 在3月6日參與港澳聯組討論時發表了講話，向與會者提出了5點希望，其中2點就提到要確保愛國愛港力量長期執政，提到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時，又要求愛國愛港力量對風暴氣勢發。

俞正聲當時在會上說：「希望我們港澳的愛國愛港、愛國愛港力量能夠增強力量。2017年普選特首，如果出現和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離心離德的力量在香港執政，對香港不好，對國家也不好。確保愛國愛港。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澳門的長期執政，是我們香港人民改善生活、經濟平穩發展的一個關鍵，也是我們中華民族復興的一件大事。」

「香港不能成為顛覆大陸的陣地」他說：「港澳和大陸總要有一個互相配合、互相

曾鈺成：無提名程序即屬違法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在香港指出，基本法規定特首普選，需要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是「預選」還是「篩選」，名稱並不重要，重點是如設計民主程序的提名，倘不按程序，就違反了基本法，而目前關鍵不在於特區政府何時未來政府發展作諮詢，而是香港社會有多大的誠意去達成共識。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范徐麗泰指出，基本法已訂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來提名候選人，而她個人理解，「民主程序」是少數服從多數，有可能經由投票過程或初選預選，而普選與提名委員會內採取民主程序提名並無矛盾，即使設有預選，也不代表會針對特定候選人：「我不清楚所謂預選及篩選定義……如果有20名候選人，「一人一票」可能引發混亂，要有制度讓市民認識候選人，這並非要排除任何人參選。」

梁愛詩：外國均設預選機制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表示，特首選舉具體辦法，應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制定，但很多選民較多的國家及地區均設有預選機制，令選舉情況相對順利：「我理解好多國家（及地區）都有「篩選」機制，特別香港700幾萬人口，有多達300幾萬選民，倘若無「篩選」機制如何順利選出？但具體辦法當然要合理，不是開倒車，大家都未討論「篩選」機制辦法，就講合理與否，大家是否過於武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指出，特首選舉要按照基本法，由選舉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提名，讓市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但何謂民主程序則有待討論，並要得到市民的廣泛支持，不應排除預選機制的可能性，「這不是開倒車的問題，我們最要的是按照基本法，假如屆時再次原地踏步，這是「民主派」的責任。我不認同篩選就不是普選的說法，更非部分人說了算。」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余國春指出，「一國兩制」中，既要有「一國」，也要有「兩制」，是中央政府一貫的對外政策的講法，愛國愛港力量執政，也是中央政府一向對香港特區的要求，大家不應將所有問題都政治化，而應理性、包容地討論。他相信2017年將可以實施普選行政長官，香港市民會有高度智慧，選出一個愛國愛港、為香港前途發展努力的行政長官。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林樹哲也指出，愛國愛港人士執政是中央對香港一貫的政策，是一脈相承的。香港實施普選的前提是，香港是「一國」之下的特別行政區，要求特區行政長官愛國愛港是無可非議的。

劉兆佳：選制要配合一國兩制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劉兆佳昨日表示，在基本法之下，香港的選舉制度，要配合「一國兩制」的配合，所以要考虑民主性質、「一國兩制」的目標以及本質是否可以實施，「這個問題比較複雜。」

青年民建聯主席周浩鼎昨日在香港出席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時亦指，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於1984年提出一套愛國者標準，「尊重自己民族，誠心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樣標準適合今天同樣合理，尤其特首要處理香港事務，同樣要面向內地與中央政府負責，特首施政不能與中央對抗或不合作態度，否則就是不尊重自己國家的表現，而愛國的人對國家批評當然可以，但要了解內地問題時，要考慮制度亦要顧人民福祉。

支持、互相默契的關係。咱們是「一國兩制」，香港是資本主義，大陸是社會主義，但同屬一個國家，香港不能成為顛覆大陸社會主義的陣地和橋頭堡。那樣的話，大陸和香港之間會出現甚麼樣的高層呢？香港有沒有人願覆，有呀。跑到大陸來說三道四，姑且不論，動作不實，這就違反法律了。你說還是另外一碼事，你實行搞動作，那是違憲的，也是違法的。」

俞正聲在講話中又提到香港最近有一股歪風：「對一些歪風邪氣，希望大家發聲音，大陸也有這問題，我剛才講了這種極端化的傾向。香港也有極端化的傾向，甚至走得很遠，舉國譁然，香港要獨立，雖然是個別人，但對這種行為，如果沒有大陣仗的態度，任其發展下去，後果不堪設想，大陸十幾億人也是堅決不會答應的。我們愛國愛港、愛國愛港力量要發聲音。」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香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張振明昨日指出，政改符合《基本法》所寫的按民主程序提名，但該條文並非純粹香港的內部事務，最終一定由人大常委會去做詮釋，「有任何的質疑，去到詮釋有關基本法的條文，最終因為不是香港內部事務的情況發生。」但他稱，預選或不符合國際上對普選的定義。

張達明指預選符程序



政改五部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根據2004年4月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香港的政制發展方案必須走完「五部曲」，包括先由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出修改有關的選舉辦法，並得到人大常委會的確定，才可開展修改程序，而最終的方案也必須交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修改方可生效。

根據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政改五部曲」包括：一、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特首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二、人大常委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制定。三、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四、特首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五、特首將法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基本法：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以下為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第四章：政治體制 第一節：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建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 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五)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呂新華評特首條件：愛國愛港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新聞發言人呂新華 (左圖) 在3月2日的新聞發布會上，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有關香港特首雙普選的提問時表示，自己此前幾天看到風潮衛視採訪了香港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曾鈺成在回答時說他有兩點意見，第一，相信中央政府會同意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第二，也相信香港選民會選出一個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他(曾鈺成)的這個表態我很同意。」

呂新華說，自己作為內地的一名同胞，相信其他內地的同胞也是這樣，對以後的這位特首是愛國愛港人士，都抱有期待。他又提到，全國人大幾年前就明確表示，在2017年可以普選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特區行政長官以後還可以選立法會，而普選的具體安排，還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理性探討，凝聚共識。

愛國愛港是特首候選人的條件和前提

文平理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提出必須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在香港引起了熱烈討論，社會主流意見認為，2017年普選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者，這是基本法的要求。愛國愛港是特首候選人的條件和前提，在基本法中有明確規定，只有在這個條件和前提下討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才真正有實質意義。

香港長期執政，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民生改善和中華民族復興進程順利發展。如果與中央對抗的人掌握香港的執政權，後果不堪設想，香港和中央都難以承受由此產生的衝擊和震盪。香港絕對不能變成顛覆內地社會主義的陣地和橋頭堡。將來普選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絕對不能出現與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執政。這是中央不可逾越的底線。

愛國者治港是基本法要求

基本法序言強調，「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總則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述條文是愛國愛港要求的具體體現和法律效力。

親自指導基本法起草的鄧小平在上世紀80年代提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他在1984年6月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他又確定了愛國者的標準：「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小平關於「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和愛國者的標準，已體現在上述基本法的條文中。反對派所謂「特首毋須愛國愛港」，根本違反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俞正聲發言如暮鼓晨鐘

全國政協發言人呂新華在政協開幕記者會上，在回應本報記者提問有關香港雙普選的問題時表示，相信香港選民會選出一個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特首。香港主流輿論認為，特首愛國愛港天經地義，呂新華的話顯示，必須確保普選選出的行政長官是愛國愛港人士。

俞正聲日前參與港澳聯組討論，希望愛國愛港力量增強團結，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他特別指出：「面對2017年普選，如果出現和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離心離德的力量在香港執政，對香港不好，對國家也不好。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是我們香港人民改善生活、經濟平穩發展的一個關鍵，也是我們中華民族復興的一件大事。」香港主流輿論認為，俞正聲的話猶如暮鼓晨鐘，發人警醒，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

「佔領中環」違法違憲

實際上，早在香港2004年的政制討論中，「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即受到高度重視。新華社在該年2月發表鄧小平在1984年發表的一篇重要談話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並編者按指出：「愛國和愛港是統一的整體，是不可分割的。任何已經站在治港者行列的人或者有志於加入這個行列的人都必須符合這個標準。今天重新發表鄧小平同志的這篇重要談話，再次向世人宣示了中央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強決心，更是為了讓大家全面準確地理解「一國兩制」方針，把「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不斷推向前進。」

《人民日報》在該年2月20日發表題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保證》的評論員文章。香港輿論當時紛紛對新華社重新發表的鄧小平講話展開熱烈討論，各大媒體紛紛發表社論和評論文章認為，重申愛國愛港者的標準並非無的放矢，「愛國者治港」應是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方向。

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已經明確香港普選的時間表，走向普選的「五部曲」法治軌道已經鋪就。現在，「五部曲」尚未完成。反對派就迫不及待策動「癱瘓中環」的行動，既不符合一般事理，更違法違憲。

「預選」是必經法定程序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就是一種初選，無論稱之為「預選」還是「篩選」機制，都是基本法規定的必須的一個法定程序。世界上所有普選制度規定的提名程序，都是帶「篩選」性質的。從基本法要求特首必須愛國愛港和「提名委員會」的功能看，特首普選必須通過初選產生候選人。

全國人大已經明確香港普選的時間表。各國都是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採用不同的選舉制度來實現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在香港實行普選的依據是基本法，因此香港的普選問題，必須以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為基礎。

鄧小平談愛國者三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愛國者治港」一直是中央對港的方針大政。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1984年6月22日、23日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士元等，發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重要講話，及在1984年6月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時，就已經提出了「愛國者治港」及愛國者的三個標準。

鄧小平表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是以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的人，還可以聘請外國人當顧問。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外交部發言人談愛國者政治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1994年2月，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關於「公布中央關於香港選舉安排會談中幾個重要問題的真相」的聲明中，闡明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籌委會有關確認港英最後一屆立法會議員的過渡條件所作出的明確承諾。新華社署名文章指出，這4點實際上就是對愛國者的政治標準的具體化。

自1997年7月1日起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致力於1997年的平穩過渡和政權的順利交接以及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 3. 繼續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如果有官員有反對基本法的行為，參與或領導了旨在推翻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內地社會主義制度的活動的話，此人就不能算是擁護和遵守基本法，顯然也違背了「一國兩制」的方針； 4. 應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精神，例如，應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不犯有刑事罪行等。

新華社：愛國者才能維護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2004年1月7日，特設區政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香港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規定的理解等問題，徵詢中央政府部門及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章又說，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切實地把維護國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與維護香港同胞的福祉統一起來，從而使「一國兩制」方針得到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普遍理解和擁護。

損國者不能竊取管治權

文章指出，在香港回歸後，有少數人未能言行一致地履行自己的誓言，在試圖加入治港者行列的人中，其言行明顯背離愛國愛港的要求，如有人打着追求民主的幌子，散布所謂「反對中央不等於不愛國」的謬論，繼續參與其基甚領導旨在否定憲法、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顛覆中央政府的政治組織，有人則參與有「台獨」背景的活動，在公開場合發表支持台獨的言論；有人借推選「民主」之名，挾洋自重，支持甚至引入外部勢力干預中國及香港特區的内部事務，這些都是不認同「一國」，損國家統一與領土主權完整的行為。

在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問題上，文章指，某些人一直在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而極力阻撓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攻擊為「惡法」，還要求迫使第二十三條「永不立法」等。「他們的行為極大多數善良的香港同胞是截然不同的，我們要認清他們的險惡用心，絕不能讓這種人竊取特區的管治權。」

新華社在2004年2月24日發表了新華社《瞭望》雜誌社副總編輯湯華的署名文章，題為《切實保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指出以愛國者為主體治理香港是「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文章說：「『一國兩制』首先要強調維護國家的統一與主權，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在特區切實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防止片面強調『兩制』，忽視甚至不要『一國』的錯誤傾向。」文章稱，「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與堅持國家主體的社會主義統一起來，使「一國兩制」堅持沿着正確的政治方向健康發展。

文章稱，「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把維護憲法的權威與維護基本法的權威統一起來，使「一國兩制」獲得可靠的法律保障。」